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謝易哲律師

杜柏賢律師

被告 楊名衡

陳孟鏘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黃玉婷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